

统所属企业分离工作没有部署或部署不到位的中央企业，要限期做好部署或改进工作，要保证国务院的决定宣传到位、执行到位、落实到位。因待遇高、基层单位不愿移交，工作迟缓的中央企业，集团公司的领导同志要切实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，通过卓有成效的思想工作，使广大职工了解、理解和支持国家的政策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按照黄菊副总理在全国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的“要力争在年内完成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工作任务”的要求，各地区、各中央企业，要按财政部、国资委有关各阶段工作进度的时间安排，切实抓紧组织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。已完成各项基础数据核对工作的地区和企业，抓紧上报财政部，待财政部审核后抓紧进行移交协议的签订工作。交接双方要本着相互信任、理解和支持的原则，充分协商移交协议条款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义务，不留后遗症。移交协议签订后，要抓紧做好资产移交、经费补助指标划转的申报工作。切实做好资产、人员、经费关系的移交事宜。目前进展较慢的地区和企业，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提高认识，加大力度，迎头赶上。

(二)要严格执行各项政策，认真做好移交机构、人员和资产的核定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。一是要严格

按规定的范围，确定移交机构、人员和资产。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，必须严格遵守4号文件规定，不允许擅自扩大移交范围。二是对补助经费的测算，要准确、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对人员经费的核定，要坚持以2003年标准套算，不得任意扩大工资项目范围；对日常公用经费，要严格按2003年实际发生数核实后列入基数，原则上不允许调整。目前正在审核上报对账文件的地区和企业，要认真自查，发现问题的，要主动纠正。

(三)要高度重视职工的思想工作，确保移交工作平稳进行。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牵涉面大，情况复杂，直接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，绝不是简单的经费问题。做好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交给我们的项政治任务，并不是简单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算账问题。稳定是大事，各地区各企业一定要高度重视稳定工作。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、贯彻和落实工作。对群众关心的问题，要认真及时地做好宣传、解释和说明。对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，要及时解决。要坚决防止和杜绝因政策执行走样、弄虚作假等引发的各类矛盾和不稳定因素。对移交机构和移交人员，要按规定予以公示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(作者为财政部副部长)

## 财经资讯

# 财政部举办GMS合作成果展 展示13年发展的巨大成就

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(简称GMS)作为澜沧江——湄公河沿岸国家重要的合作机制，成立13年来展示出了巨大的活力，6个成员国已先后开展了119个合作项目，总投资近53亿美元。在所有的合作项目中，贷款项目19个，投资52亿美元，技术援助项目100个，赠款金额超过1亿美元。为配合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的召开，财政部7月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举办了GMS合作成果展，集中展示GMS经过13年的发展，在交通、能源、电信、环境、人力资源开发、贸易与投资、旅游、农业、GMS工商论坛和私营部门发展等9大战略合作领域取得的辉煌成就，展望未来的光明前景，彰显各方将合作推向深入的信心和决心。展览传达了第二次领导人会议本身的主题，即“加强伙伴关系，实现共同繁荣”。

(本刊通讯员)